坪山区2025年度年花年桔回收处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1. 工作目标

为全面推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体系，协助我区做好2025年度年花年桔回收处理工作，建立覆盖坪山区各物业小区、城中村、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区域的年花年桔预约回收及巡查回收渠道，并将回收处理数据整理形成台账、总结报告。在春节前后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在全区各花市、暂存点等场所开展年花年桔回收宣传工作，引导动员居民自觉分类废弃的年花年桔，并将其投放到固定的收集暂存点。

1. 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坪山区各物业小区、城中村、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区域的废弃年花年桔。

（二）服务内容包括

1.负责坪山区全区物业小区、城中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中转站、大件垃圾暂存点以及路边无主的废弃年花年桔收运、回收利用处理服务。

2.2025年迎春花市活动期间，在全区各花市驻点开展年花年桔回收处理宣传，至少在各街道年花年桔集中销售点及迎春花市开展一次专项宣传。

3.年花年桔资源化利用，对可再利用的年花年桔进行复种植，对不可利用的经盘、泥、花分离后进入绿化垃圾处理渠道。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应答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采购报价，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报价，以分公司名义参与采购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报价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报价，不允许分包，不接受应答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3 .应答人须自行承诺，参与本项目应答前三年内（即从本项目采购需求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36个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采购报价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应答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报价的服务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约定之日起8个月，收运期为2-4月，后续为复种、回植养护期。

1. 服务要求

（一）设施设备要求

收运设备：合同服务期起至3月11日需配备2台粤B牌纯电动厢式货车（符合年花年桔收运要求）及配备的收运工具，剩余合同服务期内配置1台纯电动厢式货车。

处理场地：至少配备回植或处理场地。

人员：配备项目经理1人，合同服务期起至3月11日需配备回收预约、宣传及数据管理员2人、司机2人、收运处理（回植）辅工3人；3月11日至合同结束需配备数据管理员1人，司机1人，收运处理辅工3人。

（二）回收收运方式

采用定时定点回收和预约上门回收两种方式。

1.定时定点回收方式：配备收运车辆，对全区约143个年花年桔回收点采取定时定点回收，全覆盖企事业机关预约回收；如有点位更新需报采购方认定，供应商不得拒绝到新增的点位收运废弃年花年桔。

2.预约回收方式：

（1）建立平台预约体系。通过宣传活动、预约回收等方式，通知居民参与线上预约回收，安排工作人员负责查看微信公众号预约订单，调配收运人员上门收运，并进行数据和台账汇总。

（2）设立专用服务热线电话预约。提供1名专职人员接答预约电话，调配收运人员24小时内上门回收处理。

（三）管理要求

1.供应商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的废弃年花年桔进行预约及巡查收运处置，收运数量和种植数量经第三方核对后报采购方验收。

2.供应商负责建立运营年花年桔回收处理基地，对年花年桔实行“花、盆、泥”三分离或其他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理。

3.供应商负责做好年花年桔回收处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做好安全措施。

4.供应商负责做好废弃年花年桔收运处理台账管理工作，做好收运、处理数据统计。

5.供应商在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坪山区范围内的所有预约回收；在6月30日前，将把所有复植的年花年桔根据采购方要求，移植至指定场所或其他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理。

6.供应商保证本企业及所聘用的工人已取得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资格资质，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收运作业时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广东、深圳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8.供应商收运作业前，供应商必须针对本服务项目编制切实有效的《收运处理管理方案》及详细的措施，以保证收运处置的安全。

9.供应商收运处理过程中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方对安全作业、进度等的全面监督检查。

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按收运处理量计费方式，在年花年桔收运处理量少于5000盆时不支付合同费用；年花年桔收运处理量5000-20000盆按供应商实际收运量及年花年桔收运处理单价进行计费；年花年桔收运量大于20000盆时按20000盆计费。

2.本项目报价上限为13万元，供应商报价时需明确提供年花年桔收运处理单价（元/盆）。

1. 验收要求

1.完成坪山区辖区范围内的废弃年花年桔收运，并做好数据登记，建立完善、齐全的收运及处理台账。

2.收运工作完成后，按照环保流程完成遗留废弃物的清理，并保留处理去向文件证明。

3.做好废弃年花年桔回收利用处理工作，资源化利用率超过80%。

1. 考核要求

采购方根据服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供应商对服务费用进行扣减（最终考核以合同签订的为准）：

1.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及规范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造成1人以上重伤及死亡案件，将扣除服务费用3万元。

2.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预约及巡回收运机制，确保清运及时，废弃年花年桔堆积时间不超过48小时，出现有关舆情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按照1000元/宗扣减服务费，上不封顶。

3.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方要求，在项目收运期间，每周至少报送一次数据，并配合采购方需求积极报送数据，存在数据报送不及时或有误的，导致采购方无法上报市主管部门的，按照1000元/次扣减服务费。

4.供应商须对回收利用基地进行规范管理，实行“花、盆、泥”三分离分类存放，并分类资源化处置，若出现被市民投诉经核实未分类处理，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按照2000元/次扣减服务费。

5.供应商须配合市、区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的，按照2000元/宗扣减服务费。

6.供应商须配置足够的人员及设备，否则，按照3000元/次（人、车）扣减服务费。

7.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收运、处理台账，按照各街道进行数据统计，保证处理台账齐全，完善，否则，按照3000元/次扣减服务费。